**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時45分

會議地點：簡報室

主 席：張校長耀中

記 錄：劉勇成

出 席 者：校長室巫嘉倫秘書、教務處註冊組郭佩怡組長代理、學務處體育組張美滿組長代理、夜間部曾傳真主任、輔導室黃溫淳主任、教官室郭福助主任教官、總務處袁學靖主任、實習處柳景沅主任、圖書館黃重儒主任、人事室李玉玲主任、會計室簡秀霞主任。

壹、主席致詞：

 感謝秘書召開會議統合學校校務評鑑的書寫情況，也請各處室配合協助自我評鑑表的填

 寫，以利完整呈現學校校務行政推動的風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3次行政會議)104年1月19日(一)下午14

 時45分簡報室主席裁示事項：

 一、本校自103學度下學期開始，為控制市府專用垃圾袋用量，學生每班每學期只提供

 2包共40個14公升垃圾袋，並交由導師保管；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垃圾袋使用不

 足者，請學生自行購買。

二、有關教務處所提擬向欣河公司購置學生缺曠超過三分之一計算成績系統模組，以為

 後續成績處理，相關經費擬由課輔結餘款支應一案，照案通過。

 三、同意會計室所提按一般行政業務各業務項目分配104年度加班費、誤餐費及國內旅

 費預算一案。

 四、同意人事室所提本(104)年寒假1月28日至23日及2月11日至2月17日應全日

 上班期間，考量業務運作及同仁需求，建議由單位主管衡酌業務狀況決定是否同意

 所屬同仁請假一案。

 五、討論及裁示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討論及裁示事項 | 決議及裁示 | 執行情形 |
| 1022-7 | 有關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案。 | 請彙整此次會中同仁建議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 遵照辦理。 |
| 1031-20 | 友關教官室所提於104年度汰換新型CO煙測器案。 | 同意教官室所提方案。 | 遵照辦理。 |
| 1031-22 | 有關輔導室所提本校校園團隊合作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實施要點、流程及轉介(草案)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校務會議時宣導。 |
| 1031-22 | 總務處所提夜間部停止訂閱晚報案。 | 同意總務處所提方案。 | 將於2月1日起停訂。 |
| 1031-22 | 人事室所提統籌辦理本校本(104)年度文康旅遊活動，經所規劃之時間（校慶補假日3月23日）及地點（桃園後慈湖及附活動近景點)案。 | 同意人事室所提方案。 | 已於校務會議時宣導。 |
| 1031-23 | 本校使用市府專用垃圾袋用量案。 | 本校自103學度下學期開始，為控制市府專用垃圾袋用量，學生每班每學期只提供2包共40個14公升垃圾袋，並交由導師保管；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垃圾袋使用不足者，請學生自行購買。 | 已於校務會議時宣導。 |
| 1031-23 | 有關教務處所提擬向欣河公司購置學生缺曠超過三分之一計算成績系統模組，以為後續成績處理，相關經費擬由課輔結餘款支應案。 | 照案通過。 | 已建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系統中，並開始啟用。 |
| 1031-23 | 會計室所提按一般行政業務各業務項目分配104年度加班費、誤餐費及國內旅費預算案。 | 同意會計室所提方案。 | 已開始執行。 |
| 1031-23 | 人事室所提本(104)年寒假1月28日至23日及2月11日至2月17日應全日上班期間，考量業務運作及同仁需求，建議由單位主管衡酌業務狀況決定是否同意所屬同仁請假案。 | 同意人事室所提方案。 | 已用email通知同仁。 |

 參、工作報告：

一、校長室巫秘書：

 （一） 有關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表填寫，感謝各處室協助，敬請於2月10日（二）

 前將電子檔寄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王秋文組長彙整。

 （二）本校承辦「104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目前（1/22-1/26）辦理第一階

 段網路報名，感謝教務處張瑞賓主任協助開發報名程式，另外其中1月27-29

 日辦理書面資料收件，地點在校長室，惠請總處通知保全王先生協助引導，謝

 謝！

二、教務處郭組長代理：

 （一）教務處瑞賓主任於1/26、1/27教育局指派參加104年度12年國教宣導研習。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請大家再度檢視。

 （三）若有同學持續未到校，甚至開學未完成註冊應如何處理?

 三、學務處張組長代理：

 （一）今天體育班招轉學生錄取1名（陽明高中田徑隊），因女生人數不夠，錄取後

 明年女生就可接力了。

 （二）104年教育盃成績：

 1.桌球：團體冠軍，單打、雙打：1-3名，全中運10名。

 2.游泳：1金、1銀、2銅，5、6、7名…很多，但是全中運3女2男（5人）。

 3.田徑：10年來第1次拿獎牌，3,000障礙拿銅牌，還有4、5、6、7名很多，

 16,000公尺只接力第5有達標，女生5,000公尺、10,000公尺6、5名，有

 達標，全中運目前10名，港都盃若400接力（4名）達標又可多6人去。

 4.跆拳：友2名男生是總統盃達標，期餘的選手，後坤說正在努力中。

 5.韻律體操：有1名。

 目前為止，可以參加全中運的選手共25名。

四、夜間部曾主任：

 （一）明1/27上完課後即開始放寒假，夜間部正常上班，17時20分舉行晚會，並

 辦理對黃蘊慎老師退休（含吳佳蓉教官榮調）祝福活動，請校長主持。

 （二）寒假期間有辦理學生寒輔課，進修學校一年級補教教學1/28開始上課。

五、輔導室黃主任：

 （一）本校103學年度生學輔導手冊（第16輯）已出刊，請參閱。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1068500號函，教育

 部函知有關「宗教信仰」、「宗教學校」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處理原

 則，請查照（如附件）。

 旨揭公文內容，臚列如下：

 1.依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8085號函辦理。

 2.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

 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

 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次依

 私立學校法第7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

 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3.爰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

 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仍應依既有法規（如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各級公私立

 學校，均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4.若有宗教團體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應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

 ，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至有關「守

 貞」或「同志議題」等教育，考慮不同學生的年齡、心智成熟度等，可使用

 中性名稱，並提供學生多元及充足的資料，使其自為決定。

 5.重申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務必依本局102年12月27

 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3107700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

 等教育課程教學注意事項」辦理，如學校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學

 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提起申請調查或檢舉。

 六、教官室郭主任教官：

 （一）明日為寒假的前一天，07:40、集合高一、三學生，由校長先行實施精神講話，

 接續由職實施寒假的安全宣導活動。下午16:10實施集合點放。

 （二）有關校園安全方面，職會將校外學生安全，納入會議告事項，將來校務評鑑能

 有相關佐證。

 七、總務處袁主任：

 1/22教育局督學、工程科及中教科共同會勘105年工程，有關大同、自強、力行

 的相關整修，因配合永春陂再開發計畫均暫時延後，另將增加活動中心2樓地板

 之整修。

 八、實習處柳主任：

 （一）富邦建教合作合約教育局已同意，現已完成校內用印，將於今日送富邦用印。

 （二）1/28（三）寒輔營辦理7個營隊，感謝各處室協辦。

 （三）1/21（三）以辦完技藝班開課協調會，3/10開始上課。

 （四）有關技藝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九、會計室簡主任：

 （一）依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規定，有關104年度預算執行，工程部分至遲於年度開始

 6個月內開標;設備部分年度開始4個月內開標。請總務處彙整後於期限內辦

 理採購。

 （二）召開104年度第1次久懸帳款清理小組會議，會議記錄本室依程序另案簽報。

 十、人事室李主任：

 （一）依市府教育局104年1月20日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6日

 函有關學校寒假彈性上班案，本校本(104)年度寒假期間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

 公務人員上班方式配合修正為：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及104年2月4

 日至2月10日：應全日上班。104年1月28日至2月3日擇日辦理「寒假補

 休假」。本案業以電子郵件轉知相關人員。另單位輪值表尚未陳核之單位，請

 於近日陳核，並將影本送人事室彙整。

 （二）教育局人事室通知請各校落實差勤管理，該局亦不定期抽查各校管理情況，故

 請各處室轉知所屬同仁，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且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

 手續，如因故無法到校，應辦理請假手續。人事室將持續辦理人員出勤查核事

 宜。

 十一、圖書館黃主任：無報告。

 十二、教師會張會長：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教務處所提若有同學持續未到校，甚至開學未完成註冊應如何處理一案，如有

 同學已逾註冊繳費期限1個月者，請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簽辦。

 二、有關實習處所提技藝競賽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依會議中討論結過修正後通過

 。

柒、散會(下午15時35分)